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建工程资产组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21年4月9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准油股份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资产组”的议案》，与新疆交投商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商业”）签署了《关于准油股份科研中心在建工程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准油股份科研中心在建工程资产组”转让给交投商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转让在建工程资产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 二、进展情况

鉴于交投商业按转让协议约定支付首笔交易价款、公司办理在建工程解押手续后，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具体手续时，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变更手续须以受让方交投商业为主，依照主管部门的文件体例公司（转让方）为甲方、交投商业（受让方）为乙方；且受让方交投商业明确提出受让后将变更在建工程用途，公司与交投商业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签署了有关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在《关于转让在建工程资产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中披露一致，并将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剩余价款条件变更为：

- 1、转让方准油股份完成在建工程解除抵押；
- 2、转让方准油股份配合受让方交投商业完成发改委项目备案变更；
- 3、双方在住建部门完成在建工程转让备案手续；
- 4、双方配合将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变更至受让方交投商业名下；
- 5、转让方准油股份将转让协议附件所列资料交接给受让方交投商业指定接收人员，双方在交接记录上签字、盖章。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投商业已相互配合办理完成上述全部手续，交投商业支付了剩余交易款项。至此，该项在建工程转让交易已完成，公司将根据交投商业需要，协助做好后续办理规划及设计变更等的配合工作。

### 三、其他说明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该工程相关费用清理结算情况及本次交易价款（扣除公司承担的税费）初步测算，该项交易完成将增加公司当期及 2021 年度净利润，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